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前次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2、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202400012185	2,000.00	2024/10/17	2025/1/17	保本	1.60%	闲置募集资金
2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202400012186	4,000.00	2024/10/17	2025/4/17	保本	1.8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261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329.7387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94期	5,000.00	2024/4/23	2024/10/24	保本	1.25%-3.00%	闲置募集资金
2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187期	5,000.00	2024/7/22	2024/10/21	保本	1.05%-2.4%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4200603	5,000.00	2024/8/16	2024/11/16	保本	1.40%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4-N3	5,000.00	2024/8/26	2025/2/26	保本	1.60%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年CD24-N3	5,000.00	2024/8/26	2025/8/26	保本	1.7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1个、第2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703,800.40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除上述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明细外,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公司暂无其他继续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1,459,658.38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37,000.00	5,352,680.24
合计	45,000.00	6,812,338.6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至微半导体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事项、江苏启微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23,67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5,547.6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限于公告中的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至微半导体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事项、江苏启微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3,67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5,547.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30
注册资本	35,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681MA1NNTXM48		
注册地址	启东市牡丹江西路2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5,109.18万元	负债合计	118,846.39万元
		净资产	36,262.79万元
营业收入	30,911.17万元	净利润	-4,544.15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1-01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40100MA2T6RKB0A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3699号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5,184.46万元	负债合计	54,004.23万元
		净资产	11,180.24万元
营业收入	3,919.20万元	净利润	-4,294.31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法人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债权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租金、租息、逾期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担保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开始起两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99,377.8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20,12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20,121股。均为首发限售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因2024年11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配")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335,000股,并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37,33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4,688,9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646,060股。2024年5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688,940股已上市流通。2024年11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31,418,877股已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为限售股股东谷章萍持有的2,420,121股公司股票,锁定期为自取得上海汽配股份之日(2021年1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股东谷章萍承诺:自取得上海汽配股份之日(2021年1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20,12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谷章萍	2,420,121	0.72%	2,420,121	0
合计		2,420,121	0.72%	2,420,121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420,121
合计		2,420,121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581,123	-2,420,121	119,161,0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753,877	+2,420,121	218,173,998
股份合计	337,335,000	0	337,335,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杉杉集团	429,980,000	54.97	19.08	否	2024-11-04	2027-11-03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429,980,000	54.97	19.08	/	/	/	/	/
杉杉集团	81,747,280	10.45	3.63	否	2024-10-28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0,949,438	1.40	0.49	是	2024-10-28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81,747,280	10.45	3.63	否	2024-11-04	/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05,264,756	26.24	9.11	是	2024-11-04	/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379,708,754	48.54	16.85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20	42,781,648	29,430,541	100.00	3.20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71	429,980,000	287,012,036	91.66	31.82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1	0	53,544,756	26.09	2.38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6	48,293,254	0	62.02	2.14
合计	1,138,227,502	50.51	521,054,902	369,987,333	78.28	39.54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111,249,18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4.06%,占公司总股本的4.94%;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632,706,6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89%,占公司总股本的28.08%。

三、其他说明

1、杉杉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具体见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如2024年8月6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2024年9月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等)。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和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以降低冻结比例,但鉴于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和标记的股份比例较高,如果后续该部分股份被强制司法处置,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4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0,091,929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1.90%。

●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812,09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6.48%。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5,563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5,6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	1,112,759,643
持股比例	3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00,091,9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0%

咸阳金控将根据经营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洋集团	是	8,000,000	8.63	1.23	2023/11/24	2024/11/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园支行
	合计	8,000,000	8.63	1.2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40	0	0	0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4.30	259,700,000	28.00	4.00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70	259,700,000	19.35	4.00	0	0	0	0

注:股份比例的计算以新北洋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648,472,104股为基数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4-036
900901 云 赛 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翁峻青先生、独立董事封松林先生、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独立董事董剑萍女士、总会计师唐青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杏兴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8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2024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成都智明达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1月5日,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